

  
**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烯焦油及丁辛醇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26日，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乙烯焦油及丁辛醇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乙烯焦油及丁辛醇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已建成乙烯焦油装置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专家咨询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彭州市纬四路87号（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约105.19亩，年使用石化基地乙烯焦油6万吨，年产船燃组分油（工业萘+甲基萘+橡胶软化剂1#）47650吨、橡胶软化剂（橡胶软化剂2#）1680吨、碳九组分油（粗变压器油）780吨、可纺沥青9660吨。

项目劳动定员：该项目员工一共130人，白班常驻员工70人，夜班常驻员工约20人。

生产制度：四班三倒，年工作333天，约8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26日，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成都昱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乙烯焦油及丁辛醇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82-26-03-417988]FGQB-0491号）。2020年8月，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都昱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乙烯焦油及丁辛醇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9月22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以成环评审[2020]74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了批复。2021年12月2日，公司更名为“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4月建设完

成一期乙烯焦油装置及配套的公辅设施，2022年8月开始试运行。企业于2022年5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5101823505689905001P。目前，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2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43万元，占总投资的17.26%。

###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乙烯焦油处理装置。

公辅工程：涉及乙烯焦油处理装置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

环保工程：涉及乙烯焦油处理装置的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固体废物处置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乙烯焦油及丁辛醇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已建成乙烯焦油装置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指出：对照《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乙烯焦油及丁辛醇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已建成乙烯焦油装置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变化情况不属于清单界定的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评批复项目的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也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项目工程变化情况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

在项目调试阶段，进一步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优化，沥青造粒车间增加车间废水隔油装置，处理车间废水中的油类物质；增加“二级碱洗”预处理罐区及装卸站废气。以上优化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罐区及装卸站废气经“二级碱洗”后与沥青造粒废气混合，由1套“油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1套“冷凝+低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活性炭洗脱废气混合，通过1根40m导热油炉排气筒外层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1套“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预处理后，与乙烯焦油装置不凝气、

天然气混合后，经导热油炉单独设置的低压火嘴燃烧，废气由40m导热油炉排气筒内层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由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于楼顶排放；分析楼实验废气由1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分析楼楼顶排放。

## （二）废水

项目建设1座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调节+气浮+水解生化+复合生物池+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240 m<sup>3</sup>/d。乙烯焦油装置废水（车间废水隔油装置预处理后）、循环水系统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活性炭洗脱冷凝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石化基地污水处理站进水标准要求后再通过废水转运车送往石化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洁雨水经便携式仪器检测达标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 （三）噪声

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噪声源设置在厂房内、利用平面布置使高噪声远离厂界等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分析废液、废润滑油、喷淋塔废液、冷凝废液、脱模废液、废导热油、含油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遂宁市兴茂石化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厨余油脂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原料罐区和成品罐区设置围堰，安装了报警装置；建设1座有效容积为2150m<sup>3</sup>事故应急池，建设1座有效容积为960m<sup>3</sup>初期污染雨水收集池，建设1座有效容积为300m<sup>3</sup>清洁雨水收集池。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为：510182-2022-114-H。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除油烟废气外）均通过导热油炉排气筒外排，其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CO的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标准限值要求;苯并(a)芘的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6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基准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试行)表2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苯并(a)芘的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7标准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标准限值要求;NH<sub>3</sub>、H<sub>2</sub>S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污水提升池废水中苯并(a)芘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2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pH、SS、COD、BOD<sub>5</sub>、苯、甲苯、二甲苯、总锌、总铜、总钒、总氰化物、氨氮、总磷、总氮、可吸附有机卤化物、苯并(a)芘排放浓度同时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2标准限值要求和四川石化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要求;挥发酚、硫化物、氟化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2标准限值要求。

#### (三)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下水点位所测pH值、耗氧量、氨氮、苯并(a)芘、苯、甲苯、二甲苯、硝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铅的浓度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表2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点位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要求。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的结果推算,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和COD、氨氮、总



磷的年排放量均小于环评预测值总量限值。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废气、废水、地下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得到分类处置，去向明确。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 六、验收结论

乙烯焦油及丁辛醇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建议通过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 七、后续管理建议

(一)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完善环保设施和废水废气标识标牌，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保持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常空。

(三)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改造升级，完善危废暂存间截留设施；加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的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四) 完善沥青造粒车间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规范导热油炉排气筒，建立符合监测规范的采样孔，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检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验收组信息表。

王丹峰 崔振涛 初艳涛 董凯军

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烯焦油及丁辛醇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组长	李开功	成都昱泰	副总	13089091239	李开功
2	技术专家	徐海涛	成都科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监	15065030499	徐海涛
3	技术专家	王斌	自贡市环境设计院	高工	18080961285	王斌
4	技术专家	刘伟涛	四川省工业环保监测研究院	高工	13550007673	刘伟涛
5	验收单位	王会波	四川锦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180867389	王会波
6		李国龙	四川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0876731	李国龙
7	建设单位	李海	成都昱泰	总工程师	18780197228	李海
8	建设单位	刘立志	"	总工程师	19302865591	刘立志
9	建设单位	姚中君	成都昱泰	副总工	1820820515	姚中君
10	验收单位	毛涛	四川锦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96269327	毛涛